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慶祝40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

民國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**目的：**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在社會各行各業之傑出貢獻及成就，藉以啟發在校生傳承之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**表揚類別：**

凡於永華國民小學畢業之校友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(一)從事政治或社會服務活動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(二)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(三)從事司法界、軍警界、醫療工作、農林漁牧、教育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(四)從事藝術、文化創作、新聞或多元媒體工作、運動體育活動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(五)歷屆校友未屬上列各項之其它社會各類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# 三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各屆校友推薦。

(二)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
(三)受推薦人之親屬或任職機關主管推薦。

(四)本校學區之區長、里長、家長會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
**四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填具「推薦表」(如附件)乙份，送至本校輔導室(地址：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號)或電子郵件寄kung@yhps.tn.edu.tw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永華國小網站下載。

**五、評選辦法：**由行政代表5人(校長、及各處室主任）、家長代表1人、各學年代表6人、教師會代表等13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於112年3月初集會，就各推薦校友之資料進行審查。

# 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獲遴選之傑出校友由學校邀請於4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以資獎勵。

(二)傑出校友之文章或光榮事蹟，刊登於本校40校慶特刊之專輯中或校慶網頁。

**七、附則:**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4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傑出校友姓 名 |  |  | 畢業屆別 |  | 畢業年度 | 年 | 畢業導師 | 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|  | 性別 |  | 任職單位公司行號 |  |
| 聯絡方式 | 公司:住宅:傳真:行動電話: 聯絡地址: | 電子信箱及LINE ID | 電子信箱：LINE ID： |
| 學歷及經歷 | 學歷:經歷: |
| 傑出事蹟 |  |
| 推薦人 | 姓名 | 任職單位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身 份 別 | □永華國小校友□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。□受推薦人之親屬或任職機關主管。□本校學區之區長、里長、家長會、社區人士。 |
| 說 明 | 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檢附一張近期生活照(4🞨6吋)。二、傑出事蹟以條列式列舉，傑出事蹟欄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加浮貼紙。三、填具本「推薦表」，送至本校輔導室(地址：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)或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收件人：輔導室孔繁賢主任，信箱位址：kung@yhps.tn.edu.tw。四、本案聯絡人輔導室輔導主任孔繁賢 (06-2641457#216) |
| 遴選會評選結果 |  |